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易字第3號

原告 萊梅玲

訴訟代理人 周章欽律師
蕭乙萱律師
蘇柏亘律師

被告 黃如君

訴訟代理人 黃振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61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民國(下同)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好顧長照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好顧居家長照機構」（下稱「好顧長照機構」）之支援人力，職務內容為居家照顧服務，薪資係採抽成制，於111年8月13日上午10時起至晚上8時止，至伊父親位於高雄市左營區果貿社區住處，提供居家照護服務，因而知悉伊姓名及使用之手機號碼，嗣因伊發現被告於工作時間，躺在沙發講電話2次，時間長達20至40分鐘，且講話聲量不小，影響伊父親休息及安寧，又有吸煙等行為，伊即與「好顧長照機構」聯繫，要求伊申請居家照護時，排除指派被告。被告得悉上情後，明知伊姓名、手機號碼、職業、照片等，均屬於個人資料，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之，竟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在不詳地點，持其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社群軟體FACEBOOK後，使用暱稱『黃君君』之帳號，在其已

01 將個人動態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之個人臉書網頁上，接續張
02 貼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包含伊上述個人資料在內之文章內
03 容，除侵害伊隱私、個人資料權外，並足以使伊心生恐懼，
04 而侵害伊其他人格法益，伊因此受有非財產上損害，得請求
05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40萬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6 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7 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8 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伊並無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原告亦未受有損
10 害，縱認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其請求數額亦屬過高等語
11 為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7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二)原告前述主張關於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在不詳
19 地點，持其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社群軟體FACEBOOK後，使
20 用暱稱『黃君君』之帳號，在其已將個人動態瀏覽權限設定
21 為公開之個人臉書網頁上，接續張貼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文
22 章內容等節，業據原告引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
23 第60號、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52號刑事判決（下合稱刑案
24 判決）所載證據為證，上情亦為被告於刑事偵審程序所不爭
25 執，應堪認定。

26 (三)被告雖否認其所為該當侵權行為，然由被告於同一臉書帳號
27 在111年8月17日至19日貼文內容提及自己遭投訴而沒工作、
28 居服員因投訴丟工作、斷我飯碗等詞，佐以其確曾於同年月
29 13日至原告父親住處提供居家照顧服務後，遭原告投訴之
30 情，且編號1至5所示之文字及圖片內容，乃密集貼文，內容
31 均係載敘遭果貿社區之家屬投訴而失去工作之事，並指該名

家屬之職業為法務經理，復擷圖顯示原告之照片、姓名及公司名稱、職稱等，均足以辨識被告係針對原告所為。而就編號1至3所示貼文內容，依一般人之理解，客觀上已可認為係加害原告生命、身體、財產之惡害通知；編號3至5所示貼文內容，已將原告之真實姓名、職業、照片，在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臉書帳號頁面直接揭露，雖係以中文音譯數字方式張貼，惟依其所載文字仍足使人直接識別係指原告之手機號碼，即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是核被告所為，除侵害原告隱私權外，並侵害其個人資訊權，復足使原告心生恐懼，此已損及原告其他人格法益且可認情節重大，刑案判決於此亦同認被告就編號1至3所示行為，構成刑法第305條第1項恐嚇危害安全罪（接續犯）、編號3至5所示行為違反個資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而犯該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接續犯）在案。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所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又衡諸上情，被告所為侵害原告隱私權、個人資訊權，使原告心生恐懼，原告主張受有非財產上損害，亦為可採。經審酌原告為碩士畢業，擔任法務經理；被告為二專畢業，業已離婚，婚後育有一女，目前從事居服員工作，平均月薪為5萬元，與需長期照顧（長照等級4級）之父親同住於自有房屋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參酌兩造111、112年度財產、所得總額情形（本院證物袋彌封），以及被告所為對原告造成影響，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等一切情狀，認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當，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理。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非屬正當，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被告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此部分經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

01 本件經移送後並無新增其他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
02 之諭知。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0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07 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9 民事第二庭

10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11 法 官 楊淑儀

12 法 官 陳宛榆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件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林明慧

17 附表：

18 編號	發表時間	臉書頁面	貼文內容
1	111年8月22日 中午12時18分 (擷圖日期)4天前某時	黃君君臉書 (偵卷第205頁)	「誰斷我G服路沒罐罐吃我會傾其所有滅了她」 #「妳殺了我讓我丟工作只要我在的一天我不會放過妳」 「居服員照顧了你父親你不但沒有感恩，還斷人飯碗」 「無律師資格的法務經理」
2	111年8月22日 中午12時17分 (擷圖日期)3天前某時	黃君君臉書 (偵卷第207頁)	這女人(法務部經理家屬)斷我飯碗 她殺死了我，我要讓她償命 文字圖片「誰打破我的碗，我一定拍死她」
3	111年8月22日 中午12時1	黃君君臉書 (偵卷第21	#今天幫我傳簡訊我會傳圖給大家

	5分 (擷圖日期) 3天前某時	1頁)	用這號碼找到法務經理家屬賴的照片ㄟ (附有告訴人照片為底之文字圖片) 斷我飯碗的應該就是她了 讓她也跟我一樣沒飯吃 加妳賴了我是KIMI, 捐款帳單傳傳來一切沒事發生, 我撒文網路找得到捐款帳號地 妳不給薪水~接下來居服員的恨都會發洩在妳身上, 我繼續出招ㄟ 上傳「法務部經理服務專線靈樞欺醫靈欺我散樞死」圖片
4	111年8月22日中午12時16分 (擷圖日期) 3天前某時	黃君君臉書 (偵卷第209頁)	最近有需要法律資訊 #聽說這位法務經理很專業是位律師 上網google一下 「萊梅玲、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深法務經理」
5	111年8月22日中午12時12分 (擷圖日期) 3天前某時	黃君君臉書 (偵卷第213頁)	#今天傳簡訊就傳這張圖 #這電話也能加LINE 電話：○○○○○○○○○○○○